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服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富榮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裁定（111年度聲字第5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扣案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第21號扣押物清單所示體外震波治療器(含推車)壹臺、震波治療探頭壹支、矽膠治療墊(圓形共捌個)壹組、矽膠治療墊(圓弧形共伍個)壹組准予發還服杏企業有限公司。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劉秀珍涉犯竊盜案件，為警查扣其竊取之體外震波治療器(含推車)1臺、震波治療探頭1支、矽膠治療墊(圓形共8個)1組、矽膠治療墊(圓弧形共5個)1組（下稱本案扣押物），該等物品核屬被告所涉竊盜犯行之客體，且本案尚未審結，為後續審理順利，仍有留存之必要，不宜逕行發還。從而，抗告人之聲請與法不符，應予駁回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並不爭執其取走本案扣押物之事實，而本案扣押物為抗告人所有，價值不斐，被竊後無從為使用收益，財產損害至鉅，基於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爰聲請准予發還。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該條立法理由六以：「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

01 1項，增訂第5項，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
02 收，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
03 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已明揭
04 優先保障被害人之原則。另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
05 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
06 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且扣押之贓物，依
07 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刑
08 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如犯罪
09 所得之贓物扣案，而被害人明確，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
10 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規定，不
11 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42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四、經查：

14 (一)被告因竊盜案件，為警扣得本案扣押物，移送檢察官偵查後
15 提起公訴（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
16 0號），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7號判決判
17 處罪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
18 第6號審理中，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被告警詢、偵
19 訊、原審審理筆錄，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
20 第21號扣押物清單、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1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無訛。

22 (二)抗告人依本院通知提出本案扣押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經檢視
23 所提抗告人公司進貨單、九帛企業有限公司採購訂單、進口
24 報單上所載本件扣押之體外震波治療器、推車、震波治療探
25 頭等之廠牌、型號及序號，核與上開扣押物清單、扣押物品
26 目錄表記載相符。又本案扣押物係被告被訴竊盜案件之告訴
27 人陳崇漢（原名陳明池，下同）向抗告人借用乙節，業據陳
28 崇漢於警詢、證人即抗告人公司南區業務代表陳正倫、維修
29 工程師朱逸璋於該案審理時證述明確，且為被告及其辯護人
30 所不爭執，並有抗告人委託書、報價單、暫借單、貨物裝船
31 登記單等在卷可稽（見金城警刑字第1090012391號卷第11至

25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7號卷第383至412頁）。足認本案扣押物確係抗告人所有，因遭被告取走，為警查獲扣案之贓物。

(三)本案扣押物雖係被告涉犯竊盜罪之證物，且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縱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否認犯罪，然日後審理程序尚得提示前開扣押物清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等方式調查。又本案扣押物既為抗告人所有，且非違禁物，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揆諸前揭說明，為優先保障抗告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應認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即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且因本案已由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號案件審理中，認由本院自為裁定為適當，爰准予將本案扣押物發還抗告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法官 陳瑞水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